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

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1.政策背景。为充分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品牌，在国际舞台上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提升四个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市广电局”）于2019年申请设立“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有助于推动北京新视听国际传播工作的优秀视听走出去项目进行奖励扶持。

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进行第三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是加强我国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重要任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广电总局”）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并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结合广播电视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市广电局及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评审办法，优化调整专项资金奖励扶持范围。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政策内容。专项资金主要内容为对在北京注册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所从事的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走出去项目进行奖励扶持，奖励扶持项目类型包含对外传播译制类、版权输出类、国际传播平台建设类三种。2022年，新增“国际传播效能提升项目”奖励扶持类型，四类项目的扶持范围、条件及标准详见表1。

表1：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内容、条件及标准

| 实施开始时间 | 奖励扶持项目类型 | 扶持范围 | 扶持条件 | 扶持标准 |
| --- | --- | --- | --- | --- |
| 2019年 | 对外传播译制类项目 | 成功走出去的优秀广播电视作品（包括广播节目、电视剧、电视节目、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和优秀网络视听作品（包括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节目）。 | 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已完成译制并在国外放映播出。 | 每部（集）按照每语种每分钟进行奖励，标准参考国家相关规定。 |
| 版权输出类项目 | 成功输出并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版权项目。 | 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已进入国外主流传播渠道或获得国外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不超过该项目上一年度版权出口总额的30%进行奖励。 |
| 国际传播平台建设类项目 | 优秀北京地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国外传播平台。 | 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已落实自筹资金，投资主体明确，进入实际运营并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入选平台按照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服务出口总额的20%进行奖励。 |
| 2022年 | 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类项目 | 视听技术、标准、产品、新业态走出去和视听国际传播相关原生内容创作、节展活动、峰会论坛、人才培养、效能评估、理论研究等方向的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类项目。 | 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已完成，且有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入选项目按照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三个等级进行奖励，重大项目奖励100万元，重点项目奖励50万元，一般项目奖励20万元。 |

（2）政策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由市广电局归口管理，市广电局规划发展处（产业促进处）负责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市广电局每年编制《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启动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项目申报通知》），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及要求、评审流程等，在局官网向社会发布，进行项目征集。征集工作结束后，按照材料初审（含财务审核、翻译审核）、专家评审、筛重公示、抽查踏勘等程序（各环节审核方式及内容详见图1）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形成拟奖励扶持项目清单，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对于审议通过的项目，与相关机构签署管理协议后，拨付资金。



图1：申报项目评审流程图

（3）政策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底，专项资金已实施5年，累计奖励扶持项目473个，涉及机构71家。2019至2023年各类项目申报及奖励扶持情况详见表2，奖励扶持的对外传播译制类项目译制时长、版权输出类及国际传播平台建设类项目出口总额情况详见表3。

表2：专项资金申报及奖励扶持情况统计表

| 年度 | 项目类型 | 申报情况 | | 奖励扶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数  （家） | 项目数  （个） | 机构数  （家） | 项目数  （个） | 金额  （万元） |
| 2019年 | 对外传播译制类 | 14 | 61 | 10 | 33 | 1717.38 |
| 版权输出类 | 18 | 76 | 11 | 44 | 554.58 |
| 国际传播平台建设类 | 8 | 9 | 5 | 5 | 1137.00 |
| 年度合计 | 34 | 146 | 21 | 82 | 3408.96 |
| 2020年 | 对外传播译制类 | 7 | 78 | 7 | 52 | 1298.50 |
| 版权输出类 | 9 | 46 | 9 | 29 | 503.50 |
| 国际传播平台建设类 | 7 | 9 | 5 | 7 | 1198.00 |
| 年度合计 | 22 | 133 | 15 | 88 | 3000.00 |
| 2021年 | 对外传播译制类 | 15 | 89 | 11 | 55 | 1060.00 |
| 版权输出类 | 13 | 55 | 12 | 32 | 707.00 |
| 国际传播平台建设类 | 10 | 12 | 5 | 5 | 1233.00 |
| 年度合计 | 34 | 156 | 22 | 92 | 3000.00 |
| 2022年 | 对外传播译制类 | 17 | 109 | 16 | 71 | 766.90 |
| 版权输出类 | 16 | 39 | 11 | 26 | 633.00 |
| 国际传播平台建设类 | 9 | 9 | 3 | 3 | 483.40 |
| 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类 | 22 | 32 | 17 | 22 | 1110.00 |
| 年度合计 | 43 | 189 | 33 | 122 | 2993.30 |
| 2023年 | 对外传播译制类 | 21 | 73 | 17 | 34 | 715.59 |
| 版权输出类 | 16 | 53 | 11 | 24 | 438.27 |
| 国际传播平台建设类 | 6 | 6 | 2 | 2 | 114.05 |
| 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类 | 30 | 50 | 21 | 29 | 1690.00 |
| 年度合计 | 48 | 182 | 38 | 89 | 2957.91 |
| 合计 | | 101 | 806 | 71 | 473 | 15360.17 |

注：同一机构可在同一年份同时申报不同类型的项目，机构数年度合计为筛重后统计值；同一机构在不同的年份可持续申报项目，故涉及总合计的机构数为五年的筛重后统计值。

表3：奖励扶持项目出口总额及译制时长情况统计表

| 年度 | 对外传播译制类项目译制时长（分钟） | 出口总额（万元） | |
| --- | --- | --- | --- |
| 版权输出类项目 | 国际传播平台建设类项目 |
| 2019年 | 85580.00 | 3687.45 | 15316.40 |
| 2020年 | 143096.00 | 3939.52 | 17410.61 |
| 2021年 | 171001.00 | 3393.35 | 9627.80 |
| 2022年 | 109275.00 | 2552.69 | 4834.20 |
| 2023年 | 72741.50 | 3194.02 | 5151.75 |
| 总计 | 581693.50 | 16767.03 | 52340.76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19至2023年，专项资金共投入市级财政资金15716.4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奖励扶持资金、第三方评审组织管理费及评审专家费。此外，2023年，市广电局国际传播工作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拨款25.00万元，统筹纳入专项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15703.90万元，预算执行率99.92%。2019至2023年专项资金投入、支出情况详见表4。

表4：2019至2023年专项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年度 | 预算明细 | 预算数 | 支出数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2019年 | 奖励扶持资金 | 3410.00 | 3408.96 | 99.97% |
| 第三方评审组织管理费 | 74.00 | 74.00 | 100.00% |
| 评审专家费 | 2.80 | 1.38 | 49.29% |
| 年度合计 | 3486.80 | 3484.34 | 99.93% |
| 2020年 | 奖励扶持资金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第三方评审组织管理费 | 65.50 | 65.50 | 100.00% |
| 评审专家费 | 1.20 | 1.20 | 100.00% |
| 年度合计 | 3066.70 | 3066.70 | 100.00% |
| 2021年 | 奖励扶持资金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第三方评审组织管理费 | 65.56 | 65.55 | 99.98% |
| 评审专家费 | 2.80 | 1.68 | 60.00% |
| 年度合计 | 3068.36 | 3067.23 | 99.96% |
| 2022年 | 奖励扶持资金 | 3000.00 | 2993.30 | 99.78% |
| 第三方评审组织管理费 | 65.56 | 65.55 | 99.98% |
| 评审专家费 | 2.80 | 1.48 | 52.86% |
| 年度合计 | 3068.36 | 3060.33 | 99.74% |
| 2023年 | 奖励扶持资金 | 2957.91 | 2957.91 | 100.00% |
| 第三方评审组织管理费 | 65.56 | 65.55 | 99.98% |
| 评审专家费 | 2.80 | 1.84 | 65.71% |
| 年度合计 | 3026.27 | 3025.30 | 99.97% |
| 合计 | | 15716.49 | 15703.90 | 99.92% |

　　（二）政策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对对外传播译制类、版权输出类、国际传播平台建设类、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类项目进行持续的、有重点的奖励扶持，吸引调动北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更加积极地参与对外传播，提高北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的国际化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2.阶段性目标。2019至2023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面向全行业的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对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走出去”工作进行持续的、有重点的扶持奖励，吸引调动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更加积极地参与对外传播，更好地服务于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进行全面评价，反映该政策设立、实施及绩效实现情况，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优化财政支出政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与方法。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引领、系统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在全面梳理近五年有关政策文件，了解政策导向、发展现状的基础上，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分析、专家评议等方式，对政策进行评价，形成综合结论。

2.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根据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政策特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一、二级指标基础上，结合评价要点，设置三级指标，并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赋予不同权重和分值。具体评价过程中，基于收集的资料，严格遵循评价规则，依托对政策的深入了解和预算绩效管理领域专业判断，对政策绩效进行打分和评级。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专项资金实际情况，遴选业务、绩效管理和财务共5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对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归集整理，装订形成资料手册，供专家组和人大代表审阅评议。召开现场评价会，邀请市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市人大代表对评价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结合人大代表和专家组意见，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设立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国际传播的政策导向，立项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办法、评审管理办法健全，组织实施过程推进有序，政策产出及绩效实现情况良好。政策实施以来，奖励扶持了一批具有较高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的优秀走出去项目，获得支持的项目对外展示中国故事、北京故事，彰显新时代大国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国际交往能力和影响力。同时，政策的实施也吸引调动了北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机构参与对外传播的积极性，视听走出去机构矩阵得到持续巩固和扩大，国际传播能力得到加强，北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国际化水平得到提高，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经综合评价，专项资金得分90.9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其中，决策得分8.50分，过程得分18.20分，产出得分37.80分，效益得分26.40分（具体评分情况见表5）。

表5：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0.00 | 8.50 | 85.00% |
| 过程 | 20.00 | 18.20 | 91.00% |
| 产出 | 40.00 | 37.80 | 94.50% |
| 效益 | 30.00 | 26.40 | 88.0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90.90 | 90.90%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策决策情况

1.政策立项分析。专项资金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31”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与北京市“一体两翼三支撑”新视听国际传播的北京模式和任务目标相契合，政策依据充分。专项资金符合市广电局职能，与《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规划》相匹配，立项依据充分。专项资金设立过程，履行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议等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分析。专项资金目标定位于吸引调动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机构积极参与对外传播，提高北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国际化水平，更好服务于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并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目标与专项资金内容相符合，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设定较为合理。绩效指标从产出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对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指标清晰、可衡量。

3.资金投入分析。专项资金按奖励扶持资金、组织管理费及评审专家费三部分资金需求编制预算，并经过预算评审，预算内容与工作内容相符，预算编制科学。专项资金在预算额度内分配，以奖励扶持资金为主，资金分配合理。

（二）政策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2019至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金额共计15716.49万元。截至2023年底，实际支出15703.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2%。专项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市广电局于2019年制定《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评审办法（试行）》，并于2022年根据有关要求对奖励扶持范围进行调整优化，并对管理办法和评审办法及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专项资金相关资金管理、评审制度完备，制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市广电局每年制定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筛重公示、抽查踏勘及资金拨付等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项工作推进规范有序。

（三）政策产出情况

1.政策产出数量分析。专项资金围绕“奖励扶持项目数、扶持机构数、覆盖语种数”设置产出数量指标。截至2023年底，专项资金累计奖励扶持项目473个、扶持机构71家、覆盖语种超过20个，数量指标有效实现。

2.政策产出质量分析。专项资金围绕申报项目内容、主题、评审三个维度设置质量指标。奖励扶持项目种类多元、内容具有示范性，主题丰富，评审工作规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3.政策产出时效分析。专项资金围绕组织筹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公示、资金拨付等主要工作环节完成所需时间及时间节点设置时效指标。每年组织筹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均按期进行，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4.政策产出成本分析。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市广电局预算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各类项目奖励扶持标准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未出现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情况，成本控制较好。

（四）政策效益情况

1.政策效益实现情况。

一是持续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吸引调动北京视听行业更加积极地参与对外传播，北京文化软实力持续提高，更好服务于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二是奖励扶持的作品向海外观众展示当代中国视听精品，展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伟大进程，彰显新时代大国形象，促进国际交往能力和影响力提升。

三是引导扶持北京视听机构加快新模式、新产品、新内容的出海步伐，拓宽走出去渠道和方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逐步加强。

四是持续巩固和扩大北京视听走出去机构矩阵。

2.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市广电局每年就专项资金针对扶持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扶持机构对奖励扶持结果均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专项资金管理、评审办法，提高项目工作的严谨性和专业性。二是丰富评审类别。根据国际传播最新文件精神和行业实际需要，研究完善项目类别和赛道。三是优化评审过程管理。完善评审环节步骤和要求，提高全过程评审规范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专项资金阶段性目标不够明确，指标合理性有提升空间。二是专项资金预期效益实现情况的佐证资料收集、分析工作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是围绕专项资金总体目标，根据专项资金推进进度，设定清晰明确的阶段性目标。对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预计计划及现实需求相匹配，保障专项资金有效实施和目标达成。

二是进一步加大奖励扶持项目和机构在国际传播方面的数据和案例收集、分析，进一步充实专项资金实施效益佐证资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